

关于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热电部 3 号机组 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评估的公示

为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依据《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计划（2014-2020 年）》（发改能源[2014]2095 号）和《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 号），以及自治区环保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新环发[2016]379 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燃煤发电机组环保水平，促进煤电行业清洁生产，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热电部于 2017 年 5 月启动 3 号机组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并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完成改造工程。

按照《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89 号）、《关于做好燃发电机组达到燃机排放水平环保改造示范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2015]60 号）中相关管理规定要求。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9 日对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 号机组进行超低排放评估监测。通过现场检查表明，3 号机组总排口 30 天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均低于超低排放限值要求，3 号机组环保台账完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维护正常。现场监测结果显示：3 号机组脱硫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最大值（按照基准含氧量 6%折算）为 9.1mg/Nm³、21mg/Nm³、46mg/Nm³，满足《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 号），既烟尘<10mg/Nm³、二氧化硫<35mg/Nm³、氮氧化物<50mg/Nm³的限值要求。

公示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7 月 20 日

公示反馈意见联系方式：刘迎春 15559311217

附件：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热电部铝 3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热电部铝 3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评估监测报告